

东莞市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心绿地公园配套设施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TWY-21063

招 标 人：东莞市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4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6
(一) 总则.....	6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13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14
(六) 授予合同.....	16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8
(八) 其他.....	19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0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27
一、 评标原则和评标对象.....	27
二、 评标程序.....	27
三、 评分标准和细则.....	28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33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市政园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一、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所有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 （一）项目名称：中心绿地公园配套设施服务项目
- （二）项目编号：TTWY-21063
- （三）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一）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 （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七）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法：

- （一）领购时间：2021年12月2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止（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领购地点：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06招标采购部）；
- （三）领购方法：现场领购，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150元，售后不退。在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系人：谭先生/0769-22088829。

四、本公告期限：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上午9:00~9:30。
- （二）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上午09:30时。
- （三）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18室。

六、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活动注意事项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请务必符合相关防疫进场规定，凡到现场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室须出示粤康码绿码、行程码绿码并全程带好口罩，如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还应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供应商弄虚作假规避检查或违背上述要求的，其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七、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列联系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06招标采购部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

电 话：0769-22088829

邮 箱：WYZFCG@126.com

采 购 人：东莞市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地 址：东莞市南城鸿福路南侧市中心广场内

联 系 人：曾工

电 话：0769-2299238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由中标人投资。
3	招标人	采 购 人：东莞市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地 址：东莞市南城鸿福路南侧市中心广场内 联 系 人：曾工 电 话：0769-2299238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06招标采购部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 电 话：0769-22088829 邮 箱：WYZFCG@126.com
4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两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允许分公司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踏勘现场或答疑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中组织。
9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两个部分内容可合编成一本 ）； 2. 唱标信封。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不需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前必须到达以下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0699050042082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翔支行 （注：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否则将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款进度） （2）采用《投标担保函》的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原件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日内有效。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唱标信封 1 份；电子文件 1 份。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 履约担保函 的形式提交；可采用 专业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3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类型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注：以上“□”内打“√”项为适用于本项目的对应内容。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书中所叙述的服务招标。
- 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且已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6)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7)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招标人。
 - (8)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系统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4)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5)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6)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投标人的法定公章，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17)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 (18) “服务”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19)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

明文件。

(20) “实质性响应”系对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必须满足的内容（不响应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承诺符合要求，即为实质性响应。

(2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4.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4.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

4.2.2 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2.3 成员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审查、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2.4 招标文件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2.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2.7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4.2.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及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联合体各方承担的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共同承担与招标人所签合同中规定承包方责任及费用。

(2) 联合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除不可抗力外，联合体放弃中标项目的，其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中标的联合体除不可抗力外，不履行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9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4.2.10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3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6 投标费用

-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踏勘现场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7.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7.3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7.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7.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3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8 资格证明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采信。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0.9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文件包含商务、技术等内容。
- 11.2 唱标信封
-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就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本项目财政预算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投标人报价超出财政预算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2.2 投标总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履行合同所有相关内容所需的费用、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隐含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12.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

- 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5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注意事项：**
-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投标保证金必须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交纳现金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转账无效）。
- ②如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投标人须对应所投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③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④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投标保证金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方式提交；
-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③投标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④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函》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采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投标担保函送达回执单》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函。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原件一份到招标代理机构处，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采用投标保函的同时提供《投标担保函送达回执单》。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延迟退款责任。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15.7.2 经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有关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份数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签名或盖私章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名或加盖私章。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每套投标文件封面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法定代表人若委托其他人员作为投标代表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名（或加盖私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7.7 电报、电传、电子邮件、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17.8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投标文件类型	装订	密封封装
1	正本	单独装订	单独密封封装
2	副本	每份单独装订	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封装
3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	单独密封封装(内附电子文件)

18.2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

18.3 如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密封投标文件。

18.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5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或者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3 招标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1.5 至投标截止时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并原封退回

给投标人：

-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和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 (3) 按本须知第21.1款规定提交书面撤回申请书的投标文件；
- (4) 未按本须知第19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4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招标任务取消外，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 28 评标方法
- 28.1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8.2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篇评标工作大纲。
- 29 定标
-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中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代理机构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载明的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废标的认定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2 招标人依法进行招标合同备案。

34.3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5 履约担保的基本要求

35.1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招标合同的要求。

35.3 若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4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原中标人的汇入帐户。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服务类的80%收取。以项目投资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36.2 本项目类型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收费标准如下表：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万元 \times 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 \times 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 \times 0.25%=10.0 万元

(6000-5000)万元 \times 0.1%=1.0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0+1.0=17.95 (万元)

36.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只接受银行转帐或电汇。

36.4 中标服务费收取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盈彩支行

银行账户：44272301040001052

37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招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7.1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9. 询问

39.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9.2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询问函的，递交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39.3 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0. 质疑提出与答复

4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0.2 本项目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40.3 质疑期限

（1）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0.4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对同一招标程序分次提出质疑的，以法定质疑期限内最后一次提出质疑的时间作为函件签收时间并以最后一次提交质疑函的内容为准。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提交。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0.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0.6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41. 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其他

4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1节 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中心绿地公园配套设施服务项目位于东莞市中心广场会展西中心绿地公园（莞香名牌街A区地面商铺区），东莞市会展北路与元美东路交叉口西100m，东临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及东莞市民中心，西南临绿地公园，西北角跨路为东莞市政府。目前地块现状单层临建及停车场，场地植被丰富，贴临绿地公园，景观资源优渥；项目整体定位为中心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筑形式新颖独特，富有现代感，与周围建筑风格相协调，商业的定位为餐饮、零售，打造购物、娱乐、休闲一站式精品商业街；计容建筑面积为9126.28平方米，建筑层数为2层，无地下室，可存在地下消防水池。

二、招标内容

东莞市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对中心绿地公园配套设施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由中标人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全部工作，并承担一切投资建设（包括设计、施工等）、运营及前期服务的相关费用，运营期满后中标人应将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或政府指定单位。

建设总投资概算约为1.13亿元；运营期不超过15年（试运营期为3个月），如果经审核的投资结算价低于经审核的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则根据投资结算价按相应比例减少运营期限。

三、规划指标

根据国家标准《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公园用地比例应以公园陆地面积为基数进行计算，本项目为综合公园，文件要求综合公园的管理建筑应小于1.5%，游憩建筑和服务建筑应小于4.5%。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用地比例符合要求，具体各类用地指标以规划部门批复为准。

1、规划参数

- 1) 规划用地面积：约167277 m²；
- 2) 容积率：小于0.4。

2、开发方向

- 1) 面积指标：计容建筑面积约9126.28 m²；

- 2) 地上层数及商铺数：2层；
- 3) 地下层数：无地下室，可存在地下消防水池；
- 4) 停车要求：允许地面停车；
- 5) 租售要求：全部自持出租；
- 3、其它：项目如有特殊要求，特别说明。

四、设计工作范围及设计要求

(一) 设计范围

1、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场地范围内全部单体总图设计、建筑、结构、停车场、装饰装修（公共区域）、屋盖、树屋、消防水池、钢结构、幕墙、电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及外电接入工程）、智能化、防排烟、给排水、消防、节能、环保、绿色建筑、防雷设计、改建工程（含原状图、拆除部分图、改建各专业图等）、室外及配套工程、园林绿化、小品及与慢行系统接驳处设计等。

(二) 设计要求

- 1、符合中国国内的建筑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当地政府提出的相关要求；
- 2、满足规划建筑经济设计指标；
- 3、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完成与合作方以及当地政府的合作交易过程中需出具的文件及工作；
- 4、中标人须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设计工作。
- 5、设计方案需经市政府同意，并按照市政府同意的方案出具相关图纸，施工时需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三) 设计阶段

1、建筑方案设计阶段

(1) 概念设计阶段确认的原则下，根据招标人指令开展整体方案设计，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说明，总平面图、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图：消防分析、功能分区、人流动线、交通组织等分析，主要技术图纸：各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等，效果表现：鸟瞰效果图1张及人视图3张（日景+夜景+主要局部），主要材料说明，方案报规文本。

2、建筑初设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阶段确认的原则下，根据招标人指令开展整体初步设计，主要包括建筑专业初设设计说明（总说明、防火设计说明、人防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建筑物

定位图、消防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经济技术指标（包含使用率），分析图（消防分析、功能分区、人流动线、交通组织等分析），主要技术图纸（如各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等初设深度），主要墙身剖面及放大平立面，主要材料样板，建筑初设文本。

（2）结构专业：初步设计设计成果、设计说明、桩基平面定位图、墙柱定位图、结构平面布置图、底板结构平面布置图、顶板结构布置平面图、专家审查会等。

（3）给排水专业：初步设计总说明（给水、排水、消防、中水系统等），总图（含给水、排水、消防、中水、工艺管线等小市政图），系统图、给排水、消火栓平面图，计算书，主要设备明细表

（4）电气专业：初步设计总说明（强电、弱电、消防电、高低压）、总图、系统图、电力平面图、弱电平面图、消防电平面图、高低压相关图纸、主要设备明细表

3、景观设计的工作范围及具体内容

（1）工作范围

项目指定的景观设计范围内的园建、绿化、室外水电安装、智能化工程、标识、小品取电点位布置及与慢行系统接驳处的景观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硬景设计，包括入口、地面、铺装材料和细部等；
- 2) 园林建筑物、园路等；
- 3) 小品、艺术品、长凳及垃圾桶等提供式样、尺寸和材质。
- 4) 场地竖向设计和重点节点控制性标高；
- 5) 植栽设计，其中包括所有的乔木、灌木设计，及种植放线。
- 6) 场地内路线规划
- 7) 苗木灌溉系统
- 8) 室外弱电系统
- 9) 室外水电安装系统
- 10) 慢行系统接驳处设计

（2）景观方案设计阶段

在概念设计阶段确认的原则下，整体景观方案设计。本阶段将与招标人共同讨论确定各种景观空间（开放空间、半开放空间、私密空间等）内的平面布局，景观元素组织，竖向关系梳理，场地景观亮点形式，基调树种骨干树种。

提交成果：

- 1) 设计理念文字说明（中文）；
 - 2) 总平面彩图及主要分区图；
 - 3) 总体竖向设计图及各种分析图（功能、空间、交通等）
 - 4) 重点轴线剖面图，重要节点放大平面图及剖面图；
 - 5) 灯光配置图、给水点布置图；
 - 6) 方案阶段方向性植物布置平面图（乔木位置、灌木位置、草坪位置）；
 - 7) 不同空间植物组合意向图片及文字说明；
 - 8) 小品及雕塑设计意向图；
 - 9) 主要节点景观彩色透视效果图；
 - 10) 主要物料材质说明；
 - 11) 经济技术指标；
- (3) 景观扩初设计阶段

景观方案通过审查并CAD合图完毕后，进行景观初步设计。提交成果如下：

- 1) 总平面图；
- 2) 局部放大平面图；
- 3) 竖向总图；
- 4) 各节点大样索引图；
- 5) 节点大样详图；
- 6) 景观构筑物、小品的平、立、剖面图；
- 7) 铺装大样图；
- 8) 植物布置平面图及分区放大图（按乔木、灌木和地被分开）；
- 9) 植物列表；
- 10) 扩初阶段完成后确定一套材料样板和景观扩出材料清单，并标明材料名称、拟用部位等应明示的要素。

第2节 投资建设要求

- 一、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投资、建设，并承担一切投资建设的相关费用。
- 二、中标人应制定项目的详细建设方案，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建设的实施标准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将

所有建设资料移交给招标人。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应自行负责建设施工、供货安装和调试，并清理现场。

四、在安装施工工程中如涉及市政、电力、绿化等部门的，中标人必需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自行办理审批，必要时，招标人可在职能范围内予以协助，协助完成项目建设。

第3节 运营管理要求

一、本项目运营期限为15年，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营期不计入运营期，但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建设期和试运营期延误的除外；工程质量及消防验收等合格后，方可进入试运营；在运营期限内，中标人拥有本项目设施的使用权及基于项目产生的收益权，并承担所有费用、责任和风险，政府方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在运营期期满后，中标人将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或政府指定单位。

二、在运营期内，中标人具体负责中心绿地公园配套设施服务项目的运营管理。

三、中标人必须保证必要的运营资金、生产经营管理设备和其他合理投入，以保证运营正常运转。中标人对项目运营实施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运营，并接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监管。

四、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经营；中标人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经济、安全、法律等责任。

五、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负责日常耗损性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修缮，不得以相关资产（经营权及其收益权除外）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并确保资产不流失。

六、中标人应提供整体运营管理的详细方案，含标准化运营管理方案、规章制度、服务项目、人员配备情况、经费投入使用计划、应急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七、人员要求：运营管理人员均应为合法用工，身体健康，具有可适应本工作的文化水平，且在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录用；无任何违法、违纪、犯罪等不良记录。

第4节 移交要求

一、运营期届满，中标人应无偿将投资建设的项目资产（含设施设备）及与运营管理有关的技术资料移交给招标人或政府指定单位，并保证项目设施设备处于正常可使用

状态。

二、移交资产时，中标人应编制移交资产清单，并与招标人办理移交资产验收。双方在移交时对项目状况及设施、设备进行清点并制作移交清单，如果出现项目达不到运营标准或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进行维修达到运营标准和质量标准。

三、合同终止前，中标人应采取有效的运营管理平稳过渡措施，并与继任者做好服务衔接。

第5节 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全面负责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全部资金的筹措，并承担建设工程及运营的相关费用和 risk；建设及运营期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管理与考核；严禁中标人转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若项目中部分内容中标人无相应资质的，必须经招标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委托符合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

二、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设计方案及标准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并组织相关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中标人从工程开工日期起至该运营期满办理移交手续的日期为止，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负责，对工程资产的完整性负责。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导致建设及运营出现严重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五、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必须落实建设及运营管理的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因中标人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中标人人员、雇员或任意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招标人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中标人同意无条件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已赔偿的费用，招标人需承担权利人维权或招标人为向中标人追讨相关费用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六、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标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

任和法律责任；建设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及职能部门汇报。

七、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目的，中标人应服从大局，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相关处置程序合法处理。

八、中标人应确保项目工作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并由中标人负责相关的报批手续。否则，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并且中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导致招标人的损失。

九、中标人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自觉接受招标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新闻工作者的监督。

十、在运营期间，中标人因破产、倒闭等自身原因无法继续运营的，须按相关处置程序合法处理所属项目财产。

十一、如本项目合同生效以后，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了对中标人有重大不良影响的变动，中标人可书面申请调整本合同的相关条件，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实施。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评标对象

(一)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二) 评标对象: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附件《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二)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评审。符合性表审内容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三) 当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本项目招标失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及细微偏差修正

-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3. 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六)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

技术得分。

2、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40分）			
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成员单位中的任意一方提供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1	投融资能力	5分	<p>(1)投标人拥有累计银行有效授信额度达到人民币15亿元或以上的得5分；达10亿（含）-15亿（不含）的得3分，5亿（含）-10亿（不含）的得1分；5亿（不含）以下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银行授信协议或授信合同的复印件（授信需在有效期内）。</p>
2	企业荣誉	5分	<p>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奖项的：</p> <p>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3分；</p> <p>②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2分。</p> <p>③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1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p> <p>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p>
3	投融资项目业绩	15分	<p>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投资金额达1亿以上的项目业绩（投资项目业绩是指带有投融资性质的项目业绩，该业绩包括其独立参与，也包括以联合体身份参与的业绩）的，每项得5分，最高得15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或投资备案证或能体现投融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运营项目业绩	15分	<p>投标人自 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运营项目业绩（运营项目业绩包括其独立参与，也包括以联合体身份参与的业绩）的，每项得7.5分，最高得15分。</p> <p>注：同一运营主体不重复得分，须提供合同（或体现运营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技术评分（60分）			
1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重点难点分析	5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全过程工作部署、进度措施方案、投资控制管理及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优：施工组织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计划科学、合</p>

			<p>理，重点难点分析突出、精确，得5分；</p> <p>良：施工组织安排比较合理，进度控制措施计划比较科学、合理，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到位，得3分；</p> <p>中：施工组织安排一般合理，进度控制措施计划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2分；</p> <p>差：施工组织安排差，进度控制措施计划差，重点难点分析缺乏依据，得1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2	设计方案	25分	<p>针对本项目提出因地制宜、适用性优化设计方案，对于项目理解充分深刻；项目设计方案有深入分析和见解；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清晰、合理、行之有效；计划安排阐述全面、清晰，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具有相应的理论和实际数据支撑；预算编制合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的为优，得25分；</p> <p>针对本项目提出因地制宜、适用性优化设计方案，对于项目理解较好；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较为完善、合理；计划安排阐述较为全面、清晰，实施方案较为可行。具有相应的理论和实际数据支撑；预算编制合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的为良，得20分；</p> <p>针对本项目提出相对适用性优化设计方案，对于项目理解一般；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一般；计划安排阐述基本到位、实施方案勉强可行。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的为一般，得15分；</p> <p>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性设计方案，对于项目理解不到位；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较差；计划安排阐述不到位，实施方案较差。预算编制不太合理，工程造价难以控制，得10分；</p> <p>设计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可行性极差，得5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5	<p>项目管理架构完善，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力高，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特长的技术工程人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综合水平优，得分5分；</p>

			<p>项目管理架构较为完善，分工较明确，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力较高，工程人员专业水平较高，能较好地完成本项目，综合水平良，得分3分；</p> <p>有项目管理架构和分工，项目负责人有相关管理经验能力较高，工程人员熟悉本专业，能完成本项目，综合水平中，得分2分；</p> <p>有项目管理架构和分工，项目负责人有一定管理经验，工程人员能从事本项目服务，综合水平差，得分1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4	建设组织方案	10分	<p>建设组织方案清晰合理规范，能充分指导施工，满足项目要求，建设计划满足工期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可行为优，得10分；</p> <p>建设组织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建设计划满足工期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可行为良，得7分；</p> <p>建设组织方案基本合理，能充分指导施工，满足项目要求，建设计划满足工期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为一般，得3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5	运营维护方案	10分	<p>项目运营维护方案清晰合理规范，人员安排合理，运营管理架构合理，检修与维护计划详细，有详细的解决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为优，得10分；</p> <p>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基本合理规范，人员安排合理，运营管理架构合理，有检修与维护计划，有解决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为良，得7分；</p> <p>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基本合理规范，人员安排合理，运营管理架构合理，有解决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为一般，得3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6	移交方案	5分	<p>通过移交方案的 1) 移交总体安排；2) 移交准备；3) 移交程序及标准；4) 移交范围；5) 移交内容；6) 移交验收；7) 项目后期维护保障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便于实施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	--	--	---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中心绿地公园配套设施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中心绿地公园配套设施服务项目位于中心广场会展西中心绿地公园（莞香名牌街A区地面商铺区），东莞市会展北路与元美东路交叉口西100m，东临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及东莞市民中心，西南临绿地公园，西北角跨路为东莞市政府；目前地块现状单层临建及停车场，场地植被丰富，贴临绿地公园，景观资源优渥；项目整体定位为中心绿地公园配套设施，建筑形式新颖独特，富有现代感，与周围建筑风格相协调，商业的定位为餐饮、零售，打造购物、娱乐、休闲一站式精品商业街；计容建筑建筑面积为9126.28平方米，建筑层数为2层，无地下室，可存在地下消防水池。

第二条 服务方式采用投资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由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承担一切投资建设（包括设计、施工等）、运营及前期服务的相关费用；建设总投资概算约为1.13亿元；运营期不超过15年（试运营期为3个月），如果经审核的投资结算价低于经审核的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则根据投资结算价按相应比例减少运营期限；运营期满后乙方应将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单位。

第三条 服务期限：试运营期为3个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运营期限为15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乙方全部自持出租。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设计要求

(一)设计范围

1、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场地范围内全部单体总图设计、建筑、结构、停车场、装饰装修（公共区域）、屋盖、树屋、消防水池、钢结构、幕墙、电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及外电接入工程）、智能化、防排烟、给排水、消防、节能、环保、绿色建筑、防雷设计、改建工程（含原状图、拆除部分图、改建各专业图等）、室外及配套工程、园林绿化、小品及与慢行系统接驳处设计等。

(二)设计要求

1、符合中国国内的建筑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当地政府提出的相关要求。

2、满足规划建筑经济设计指标。

3、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与合作方以及当地政府的合作交易过程中需出具的文件及工作。

4、乙方须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设计工作。

5、设计方案需经市政府同意，并按照市政府同意的方案出具相关图纸，施工时需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二、投资建设要求

1、本项目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并承担一切投资建设的相关费用。

2、乙方应制定项目的详细建设方案，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付诸实施，项目建设的实施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自行负责建设施工、供货安装和调试，并清理现场。

4、在安装施工工程中如涉及市政、电力、绿化等部门的，乙方必需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自行办理审批，必要时，甲方可在职能范围内予以协助，协助完成项目建设。

三、运营管理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限为15年，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营期不计入运营期，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和试运营期延误的除外；工程质量验收及消防验收等合格后，方可进入试运营；在运营期限内，乙方享有本项目设施的使用权及基于项目产生的收益权，并承担所有费用、责任和风险，甲方享有项目的所有权；在运营期期满后，乙方将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单位。

2、在运营期内，乙方应具体负责中心绿地公园配套设施服务项目的运营管理。

3、乙方必须保证必要的运营资金、生产经营管理设备和其他合理投入，以保证运营正常运转。乙方须对项目运营实施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运营，并接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监管。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经营；乙方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经济、安全、法律等责任。

5、乙方在合同期内负责日常耗损性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修缮，不得以相关资产（经营权及其收益权除外）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并确保资产不流失。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整体运营管理的详细方案，含标准化运营管

理方案、规章制度、服务项目、人员配备情况、经费投入使用计划、应急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7、人员要求：运营管理人员均应为合法用工，身体健康，具有可适应本工作的文化水平，且在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录用；无任何违法、违纪、犯罪等不良记录。

四、移交要求

1、运营期届满，乙方应无偿将投资建设的项目资产（含设施设备）及与运营管理有关的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单位，并保证项目设施设备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

2、移交资产时，乙方应编制移交资产清单，并与甲方办理移交资产验收。双方在移交时对项目状况及设施、设备进行清点并制作移交清单，如果出现项目达不到运营标准或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进行维修达到运营标准和质量标准。

3、合同终止前，乙方应采取有效的运营管理平稳过渡措施，并与继任者做好服务衔接。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本项目的地质勘测以及动拆迁等前期工作，保证本项目已按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确保本合同项下乙方（即乙方）权利的实现。

二、积极协助乙方取得各种项目建设经营所需的执照、许可和核准。

三、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控制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相关工程质量标准，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相关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提交投资控制计划、工期、质量控制措施等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四、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项目所在地与工程有关的职权部门的关系并从职权部门获得批准；协助提供竣工文件所需的有关建设程序的法律文件及各种政府批文。

五、甲方应协助乙方如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广电、亮化、绿化、交通信号等项目的立项、投资、规划、设计、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恢复、清理等工作；并协助乙方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审批及相关的行政收费手续。

六、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项目文件、报告、计划形成的相关依据和资料向乙方提出咨询或质询，乙方应及时进行书面解释、说明回复。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全部资金的筹措，并承担建设工程及运营的相关费用和 risk；建设及运营期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与考核；**严禁乙方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若项目中部分内容乙方无相应资质的，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委托符合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

二、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乙方应按照相关设计方案及标准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并组织相关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乙方从工程开工日期起至该运营期满办理移交手续的日期为止，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负责，对工程资产的完整性负责。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导致建设及运营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必须落实建设及运营管理的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乙方人员、雇员或任意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赔偿的费用，甲方需承担权利人维权或甲方为向乙方追讨相关费用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建设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及职能部门汇报。

七、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目的，乙方应服从大局，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相关处置程序合法处理。

八、乙方应确保项目工作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并由乙方负责相关的报批手续。否则，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并且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九、乙方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自觉接受甲方、群众以及有关部门的

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新闻工作者的监督。

十、在运营期间，乙方因破产、倒闭等自身原因无法继续运营的，须按相关处置程序合法处理所属项目财产。

十一、如本项目合同生效以后，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了对乙方有重大不良影响的变动，乙方可书面申请调整本合同的相关条件，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履约担保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整)，并且确保履约保函在合同期内有效，如保函失效，属乙方违约，由乙方按该履约保证金金额赔偿。

二、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期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本合同履约保函的提供与金额条款约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在运营期正常结束的情况下，最后一份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运营期届满之后一年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形式缴交。

四、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

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

五、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甲方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八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任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信息和商业秘密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建设及运营期间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导致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合同期内市民对乙方进行投诉，并经甲方核实为乙方责任的，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次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三、任一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经对方提出后仍不整改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合同条款，必须在一个月前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不经双方同意，均不得单方进行变更，否则构成违约。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应进行清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时；
- 2、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 3、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二、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通知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邮、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二、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 地址： 邮箱：

乙方指定联系人： 地址： 邮箱：

三、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或者第三方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履约保函

2、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如有_____）

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格式自拟。

一、索引表

(一)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证明资料页码索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附件《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文件》对应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第 ()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附件《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文件》对应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第 () 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附件《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文件》对应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第 () 页
4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附件《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文件》对应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第 () 页
5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提供附件《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文件》对应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第 () 页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投标文件第 ()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证明资料页码索引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第（）页
4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投标文件第（）页
5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 商务评分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内容	证明文件
1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篇中商务评分标准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四) 技术评分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内容	证明文件
1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篇中技术评分标准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四）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文件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暂无财务状况报告的，则须提供企业新成立证明文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文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为新成立企业，暂无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则须提供企业新成立证明文件。】

4、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如下）；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
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主体，其余公司为客体。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为参考版本，联合体成员可按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修改，但必须满足本项目的要求。联合体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可增加联合体主体、客体分工情况的说明条款。
4.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六)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如实地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3)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4) 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七)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资质证书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九）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自行编写。



(十)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银行_____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三、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如有____）

唱标信封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签名、盖章后的投标文件PDF格式扫描版电子文件，可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